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碳素”)于2015年4月2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方碳素,证券代码:832175。

鉴于东方碳素战略发展需要,通过与其友好协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本公司”)拟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项目小组,对东方碳素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慎调查,调查后同意承接东方碳素主办券商工作,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股权激励、回购等重大事项。

2020年9月29日,国都证券与东方碳素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

2020年10月1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东方碳素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与东方碳素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东方碳素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